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2月4日 1957年第51号(总号:124) 1954年创刊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發行金屬分幣的命令(不另行文) (1055)
-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金屬分幣种类、形狀和圖案的通告 (1055)
-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新人民幣10元券顏色、圖景的通告 (1056)
- 国务院关于在企業、事業和机关單位中組織工人、職員广泛討論退休处理
 暫行規定等四个草案的通知 (1056)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草案) (1057)
-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草案)」的
 說明 馬文瑞 (1060)
- 国务院关于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暫
 行規定(草案) (1063)
- 关于「国务院关于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
 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馬文瑞 (1064)
-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營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
 徒的學習期限和生活補貼的暫行規定(草案) (1065)
- 关于「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營的企業和事
 業單位的学徒的學習期限和生活補貼的暫行規定(草案)」的
 說明 馬文瑞 (1068)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 (1070)

关于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草案)] 的说明.....	馬文瑞 (1072)
国务院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工人、职员在冬季非施工期间的工资待遇的规定.....	(1074)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075)

国务院关于發行金屬分幣的命令

(不另行文)

为了便利市場流通，命令中国人民銀行發行金屬分幣（简称硬分幣），規定办法如下：

一、自1957年12月1日起，發行一分、二分、五分三种硬分幣。上述硬分幣与現在流通的同面額紙質分幣的幣值相等，即面額一分的硬分幣等于面額一分的紙分幣，其余类推。

二、硬分幣發行以后，紙分幣和硬分幣在市場上混合流通，任何人不得对上述任何一种分幣拒絕使用。

三、严禁假造或熔化硬分幣。違者依照1951年4月19日政务院公布的〔妨害国家貨幣治罪暫行条例〕处理。

四、各种硬分幣的形狀、特征，由中国人民銀行公告周知。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9日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金屬分幣种类、形狀和圖案的通告

1957年11月20日

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本行自1957年12月1日發行金屬分幣（简称硬分幣），硬分幣的种类、形狀和圖案如下：

硬分幣計有壹分、貳分、伍分三种，都是銀白色、圓形。壹分硬分幣直徑1.8公分，貳分硬分幣直徑2.1公分，伍分硬分幣直徑2.4公分，周边有細齒紋。正面圖案，三种硬分幣都是一样：中部是国徽，国徽上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背面圖案：中部分

別是〔壹分〕〔貳分〕〔伍分〕二字，字的周圍是麥穗圖案，上方分別有阿拉伯數字〔1〕〔2〕〔5〕，下方有制造年號。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新人民幣10元券顏色、圖景的通告

1957年11月20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55年2月21日發行新人民幣的命令，本行自1957年12月1日開始發行拾圓券，茲將顏色、圖景通告如下：

拾圓券票面由主體圖案和國徽水印兩部分組成。正面：左上方國徽水印，下方有數碼〔10〕，右方圖案中間為工人、農民像，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左右兩端有〔拾圓〕字樣，下方有印制年號；花邊為黑色，地紋兩旁為灰綠色，中間為橙黃色。背面：右上方為國徽水印，下方有數碼〔10〕，左方圖案上方有國徽，國徽下有用漢、蒙、維、藏四種文字寫的中國人民銀行拾圓的字樣，左右兩旁和四角都有數碼〔10〕，下方有印制年號；中間有多色牡丹花圖案做地紋，花邊和花邊的地紋顏色與正面同。

國務院關於在企業、事業和機關單位中組織 工人、職員廣泛討論退休處理暫行規定等 四個草案的通知

1957年11月20日

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草案），國務院關於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中普通工和勤雜工的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國務院關於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營、個體經營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學徒的學習期限和生活補貼的暫行規定（草案）和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回家探親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已

經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57年11月16日第85次會議原則批准。現在發給你們，請轉發所屬廠礦企業、事業單位和機關、團體、學校，由你們指定一些重點單位，組織工人（包括普通工、勤雜工、學徒）、職員，結合整風運動進行廣泛傳達和討論，並且派人參加指導。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分別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各部門按照所管理的系統集中彙總，於1957年12月20日以前報告國務院，以便根據這些意見再加研究，修改定案，然後公布施行。

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 暫行規定（草案）

1957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85次會議原則批准

第一條 為了妥善地安置年老的和身體衰弱喪失勞動能力的工人、職員，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條 國營、公私合營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以下簡稱企業、機關）的工人、職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該退休：

（一）男工人、職員年滿60周歲，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包括連續工齡，下同）滿20年的；女工人年滿50周歲、女職員年滿55周歲，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滿15年的；

（二）從事井下、高空、高溫、特別繁重體力勞動或者其他有損身體健康工作的工人、職員，男年滿55周歲、女年滿45周歲，其連續工齡和一般工齡又符合本條（一）項規定的；

（三）男年滿50周歲、女年滿45周歲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滿10年，身體衰弱喪失勞動能力，經過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的。

工人、職員因為年老或者身體衰弱喪失勞動能力，不能繼續工作，但是又不具備退休條件的，應該以退職處理。

第三條 符合本規定第二條（一）（二）兩項規定的工人、職員，如果因為工作需

要，企業、機關可以繼續留用。在本規定公布以後留用的這種工人、職員，都不加發在職養老補助費。

在本規定公布前留用的這種工人、職員，如果今後仍然需要繼續留用，其原有的在職養老補助費可以照舊發給。

第四條 工人、職員退休以後，按月發給退休費，直至本人去世的時候為止。退休費的標準如下：

(一) 符合本規定第二條(一)項或者(二)項條件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在五年以上不滿10年的，為本人工資的50%；10年以上不滿15年的，為本人工資的60%；15年以上的，為本人工資的70%；

(二) 符合本規定第二條(三)項條件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在五年以上不滿10年的，為本人工資的40%；10年以上不滿15年的，為本人工資的50%；15年以上的，為本人工資的60%；

(三) 對於社會有特殊貢獻的工人、職員的退休費，可以酌情高於本條(一)(二)兩項的標準，但是提高的幅度最高不得超過本人工資的15%，並且必須經過上級主管機關批准。

第五條 工人、職員退休的時候，本人和他們的家屬前往安家地點所需用的車船費、旅館費、行李搬運費和途中飲食補助費，都按照本單位現行的行政經費開支的規定辦理。

第六條 退休人員本人，可以享受與他所居住的地方的國家機關一般工作人員相同的公費醫療待遇。

第七條 退休人員去世以後，一次發給相當於本人二至三個月退休費總額的喪葬補助費；並且根據他供養的親屬人數的多少，一次發給相當於本人六至九個月的退休費總額的親屬撫恤費。

第八條 本規定所說的連續工齡的計算辦法：企業的工人、職員按照〔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計算本企業工齡的規定辦理；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按照〔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所說的本人工資，是指工人、職員退休前最后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凡在本規定公布以前已經具備本規定第二條所列退休條件的工人、職員，在當時并未退休而只調任輕便工作并且降低工資的，按照調動工作前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如果在具備退休條件以後的期間內調動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調動工作前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

第十條 工人、職員退休，由企業、機關行政決定，取得同級工會同意以後執行。如果是領導人員退休，還必須報送任免機關批准。

有關退休的工齡計算，退休待遇標準的確定，填發退休人員證明書等工作，由企業、機關的人事部門會同同級工會辦理。

第十一條 規定發給的各項費用，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單位，退休費、喪葬補助費和親屬撫恤費，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支付，如果本單位的勞動保險基金不敷開支，可以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本產業系統內進行調劑，仍然不足的時候，差額部分由本單位行政支付；醫療費由本單位醫藥衛生費中支付。在沒有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單位，上述各項費用，全部由企業行政支付。在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全部由退休人員居住地方的縣級民政部門從優撫費項下支付。

第十二條 本規定同樣適用於學校的教師和供銷合作社的工人、職員，但是，不適用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的人員。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國務院發布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和前政務院發布的〔勞動保險條例〕與本規定有抵觸的，按照本規定執行。但是，過去已經退休現在繼續領取退休費的人員，仍然按照原來的標準享受待遇。

第十四條 本規定的實施細則，企業單位的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發布執行，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的由國務院人事局制定發布執行。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 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劳动部部长 馬文瑞

关于工人、职员的退休处理問題，政府本来是有規定的，就是前政务院于1951年發布、1953年修正的〔劳动保險条例〕中的有关規定，和国务院于1955年年底發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前者适用于实行劳动保險的企業單位，后者适用于国家机关、事業單位和人民团体。上述条例和办法实施以来，据全国总工会和国务院人事局的了解，截至1956年年底，企業职工退休了約62,000人，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員退休了約1,000人。由于現行的退休規定某些条件限制严了一些，有些待遇的标准不够适当，因而目前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年老的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不能够或者不愿意退休。这些人員实际上已經不能从事生产和工作，勉强留在原單位里，对于国家和他們本人都很不相宜。現在制定这个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目的就是要对于現行条例和办法中的退休的条件和退休以后的待遇作某些改变，以便使那些應該退休的职工能够退休。这样，既可以妥善地安置这一部分职工，又有利于精簡机构，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还能够节约經費开支，用来多吸收一些青年学徒，便于安排劳动就業。

对于規定中的几个主要問題，說明如下：

(一) 关于退休的条件問題

新規定的退休条件，比〔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是放寬了：一、新規定第二条(一)(二)兩項退休条件中〔一般工齡〕的年限，都比〔劳动保險条例〕中的規定减少了五年。二、第二条(三)項規定〔男年滿50周岁、女年滿45周岁的工人、职员，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滿10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經過医生証明不能繼續工作的〕，應該退休。这一項規定是〔劳动保險条例〕所沒有的，有了這項規定，就可以退休一批根据〔劳动保險条例〕所不能处理的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并且也已經比較年老的职工。

新規定的退休条件，比之〔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的規定，有放寬处，也有稍严处。在一般工龄方面，同样減少了五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办法中規定凡是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員，只要工作年限（〔工作年限〕的含义和新規定的〔連續工龄〕相同）滿10年，不問年齡多大，就可以退休，而新規定对于这种情况的工作人員还規定必須男年滿50周岁、女年滿45周岁。这里所以作这样的規定，一則为了与企業單位求得一致，二則考虑到退休有一个年齡的条件，也是必要的。

总起来看，退休的条件放寬了。如果照此执行，可以作退休处理的职工人数，要比現行的条例和办法所能处理的为多。但是，根据新規定的退休条件，因为工龄的关系，还不能处理公私合营企業中的資方人員，这个問題需要另行研究規定。

（二）关于退休以后的待遇問題

这个規定的第四条規定，一般年老退休人員的退休費，按照本人連續工龄的長短逐月發給本人工資的50—70%，这和〔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是相同的。对于有特殊貢獻的人員的优惠待遇，新規定为可以增加不超过本人工資的15%，比〔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高了5%。新規定取消了〔劳动保險条例〕規定的相当于本人工資10—20%的在职养老补助費。在职养老补助費的規定，现在看来是不合理的，特别是这一規定使得有些到达退休年龄的职工不願意退休，因此應該取消。但是，对于現有領取在职养老补助費而仍不退休的职工，准予照旧領取，因为这部分职工为数不多，全国仅約5,000人。

新規定的退休費标准比之〔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的規定（本人工資的50—80%），对于少数人來說，是稍降低了一点；对于有特殊貢獻的人員的优惠待遇也由〔可以酌量提高〕改变为〔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資的15%〕。为了和企業單位待遇一致，免得相互影响，这样略加調整是必要的。

草案規定的退休人員去世以后的喪葬补助費，为相当于本人二至三个月的退休費的总額。这比〔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相当于兩個月的企業平均工資的总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的規定（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退休費的总額）都略低。親屬撫恤費，〔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中沒有規定，新規定的标准（相当于六至九个月的本人退休費的总額），也比〔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相当于六至十二个月的本人工資的总額）稍低。为了節約和待遇統一，这两項費用稍予降低是可以

的。

总的看来，新規定的退休以后的待遇和現行的規定出入不大。这里既要考虑力求节约，又要考虑能够使应该退休的职工乐于退休。因此，我們认为新規定的待遇标准是比较适当的，不宜再提高，也不宜再降低。如果将来职工的工资水平有了更多的提高，这个暫行規定中所定的退休人員的待遇标准，还可作相应的改变。

（三）关于退休費的支付問題

这个規定的第十一条規定，在实行劳动保險的企業單位，退休費用由本單位劳动保險基金中开支。这和〔劳动保險条例〕的規定是相同的。但是，如果本單位的劳动保險基金不敷开支，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或者本产业系統内进行調剂（目前企業的劳动保險基金，有的是由地方工会管理的，有的是由产业工会管理的），仍然不足的时候，差額部分由本單位行政支付。这是考虑到在实行新規定以后，退休人員和过去比较会增加許多，有些地区、产业的劳动保險基金可能不敷开支，但是一时又不能夠修改〔劳动保險条例〕，提高劳动保險基金的征收比例，因此，有必要規定不足的差額部分由企業行政方面負担。

（四）关于本規定的适用范围問題

〔劳动保險条例〕中的有关退休养老的規定，只适用于百人以上的工矿企業及交通運輸、基本建設部門，新規定則沒有这种限制，这是为了能够更多地退休处理一些年老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員。这个規定对于合作社营的企業，規定只适用于供銷合作社，因为現在供銷合作社的工作人員也都是領取工資的工人、職員，和国营商店的情况相仿。至于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的成員，主要地是社員本身，所以不能适用这个規定。另外，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一般規模很小，也很少雇請工人、職員，所以也不适用这个規定。

国务院关于企業、事業單位和 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 暫行規定(草案)

1957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次會議原則批准

目前各部門、各地区的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一般都有些偏高。由于普通工和勤杂工只从事簡單的体力劳动，并且一般都是就地招收的，同农民的关系比較密切，他們的工資待遇比农民的收入高出过多，就会引起农民的不滿，并且容易吸引农民大量流入城市，既有碍于农業生产，也給城市中劳动就業的安排和居民的生活供应等方面增加了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現在确定將普通工（指建筑業中正式的和临时的普通工人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中的临时的普通工人）和勤杂工（指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中的勤务員、服务員和一般通訊員，不包括机要通訊員）的工資待遇的標準，責成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則，按照各地具体情况，規定执行。

一、今后新录用的建筑業中正式的和临时的普通工（一級至三級）的工資既不可超过当地一般农民的收入过多，又要照顧城乡生活水平的差别，因此，他們的工資标准，應該以相当于当地一般中等农業社中劳动力較强的农民的收入加上城乡生活費用的差額为原則予以規定；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今后新录用的临时普通工的工資标准，應該大体相当于或者略低于当地建筑業普通工的工資标准。具体标准都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頒發，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範圍內統一执行，并且报送劳动部备案。

在本規定發布以前已經录用的正式普通工和合同期未滿的临时普通工的現行工資标准，都不予变动。但是，他們在今后升級的时候，都應該按照当地新規定的工資标准执行。

二、今后新录用的勤杂工的工资标准，应该以最高不超过现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一）第30级的工资标准为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具体规定颁发，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执行，并且报送劳动部备案。

在本规定发布以前已经录用的勤杂工的现行工资标准，不予变动。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劳动部部长 馬文瑞

普通工和勤杂工，都是只从事简单的体力劳动的工人，前者如建筑业中挖土、挑土、搬运砖瓦木料的工人，生产厂矿中搬运原料、材料和清扫车间的工人；后者如企业、机关中的勤务员、服务员和通讯员。这些工人的现行工资标准，有的是由国务院或者中央主管部规定的，有的是由地方规定的，一般的都有些偏高。例如北京市建筑业普通工的工资标准为33.66元至50.75元，勤杂工的工资标准为23元至37.5元，这无论是同技术工人或者同农民的劳动收入对比起来，都是高的。普通工的工资如果再加上计件超额工资等，那就更高。这部分工人的工资待遇偏高的结果，就刺激了农民纷纷进城。对于农业生产 and 城市工作都属不利。现在制定这个规定，目的就是要合理地规定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

这个规定中说，今后新录用的建筑业中正式的和临时的普通工的工资标准，应该以相当于当地一般中等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劳动力较强的农民的收入加上城乡生活费用的差额为原则予以规定。这是因为普通工的劳动同一般农民的劳动都是简单的体力劳动，大多数普通工又是刚刚从乡村来的农民，所以他们之间的劳动报酬应该大体平衡。但是，因为城市的生活费用高于乡村，所以普通工的工资还应该加上城乡生活费用的差额部分。我们认为，这样规定，既可以协调城乡、工农关系，又可以避免吸引农民盲目流入城市或者在需要从农村中招工的时候发生困难。

規定中說，今后新录用的勤杂工的工資标准，應該以最高不超过现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資标准表（一）第30級的工資标准为原则予以規定。这是因为勤杂工的工作更加簡單和輕便，所以也應該作相应的調整。

普通工和勤杂工，名称复杂，范围很广，有一些也是基本上从事簡單的体力劳动的工人，是否也應該归入普通工或者勤杂工，还需作进一步的考虑。因此，暫先确定这个規定只适用于建筑業的普通工和其他企業、事業、机关中的临时普通工，以及各部門的勤务員、服务員和一般通訊員，而对于其他工作类似的人員，待以后再补充規定或者另作規定。

考虑到普通工和勤杂工一般都是就地招收的，是工人和农民的結合部分，为了使这部分工人的工資待遇能够切合当地实际情况，因此，这个規定中确定今后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标准一律改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在省、区、市范围内統一执行。

这个規定采取了「新人新标准、老人老标准」的方針，新标准适用于今后新录用的普通工、勤杂工，对于原有的普通工、勤杂工，原来的待遇不予变动，这样，可以避免使这部分工人减少收入，并且可以使得在实行这个規定的时候不至于有什么困难。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 个体經營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徒的學習 期限和生活補貼的暫行規定(草案)

1957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次會議原則批准

解放以来，为了适应我国經濟建設的需要，各企業和事業單位曾經采用短期的師傅帶徒弟和技工訓練班的办法，訓練了大批的技术工人。这从解决当时技术工人严重不足的問題来看，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學習期限太短，学徒轉为正式工人以后，大都技术水平較低，缺乏独立的作業能力。同时，學習期間的生活待遇过高，學習期滿后又升級太

快，这不仅不能鼓励青年徒工刻苦钻研技术，而且影响到新老工人的团结和师徒之间的合作，甚至使许多手工業者、服务性行業以及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不願意招收和培养学徒。这种情况，对于国家建設事業和青年就業都是不利的。为了鼓励手工業者、服务性行業和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积极地招收和培养学徒，使广大青年有更多的就業机会，为了使学徒能够有充分的时间学会多种技术和業務，学习必要的政治和文化知識，鍛煉好强健的体格，全面地提高我国后备工人、職員的質量，我們必須改变目前培养学徒的办法。我們應該从我国人口多、經濟落后的实际情况出發，根据統筹兼顧、勤儉建國的方針，适当地吸取我国过去学徒制度中的長处，合理地規定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待遇。

为此，現在对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營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徒（包括練習生）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補貼，規定如下：

一、学徒的年齡，一般應該在16周岁以上，某些特殊行業可以少于16周岁。学徒的学习期限應該为三年。技术比較簡單的工种的学习期限可以适当縮短，但是不得少于二年。技术特殊复杂的工种的学习期限可以适当延長。各行業学徒学习的具体期限，和学习技术、業務的具体要求，中央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由中央各主管部門按照实际情况分別規定，經劳动部审查平衡后發布执行；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参照中央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的規定执行。

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所培养的学徒，其学习期限一般也应该为三年。

二、学徒在学习期限内，由所在單位按月發給生活補貼。生活補貼的标准，按照当地或者本行業一般低級职工的伙食費另加少数零用錢計算規定。零用錢可以根据城鄉的不同消費水平，規定为第一年每月二元或者三元，第二年每月三元或者四元，第三年每月四元、五元或者六元。这种生活補貼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則制定頒發，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範圍內統一执行；鐵道、航运系統各由中央主管部門制定頒發执行，都报送劳动部备案。

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所培养的学徒的生活補貼，一般可以采用上述規定中的較低标准。

三、各單位适用于工人、職員的工資制度（包括計件工資制）、獎勵制度和津貼辦法，都不适用于學徒。但是，在學徒患病的時候，可以享受所在單位實行的公費醫療待遇。

四、學徒經過一個時期的學習，具備了一定的技術或者業務能力以後，為了加強他們的實際鍛煉或者由於生產和工作的需要，行政方面可以分配他們從事某些正式工作。但是，在學習期限未滿以前，一律不得提前轉為正式工人、職員。在學習期滿以後，經過考試合格，才能夠轉為正式工人、職員。學徒轉為正式工人、職員後第一年的工資，按照所在單位工人、職員的最低工資標準執行；工作滿一年以後，再根據生產或者工作的需要，本人的技術、業務水平和平日的工作成績，正式評定他們的技術等級和工資等級。

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個體的體力或腦力勞動者所培養的學徒，學習期滿以後，一般應該留用一年或者二年，給予稍高於學徒生活補貼的工資待遇。期滿以後，留用或者離職，雙方自便。

五、學徒學習期滿以後，如果對於應該學會的技術或者業務未能達到預定的要求，應該酌量延長他們的學習期限。在延長學習期間的生活補貼，按照原規定期限的最後一年的標準發給。

六、在學徒學習期限內，師徒之間應該發揚尊師愛徒和互助合作的精神。師傅應該認真地教導學徒學習技術、業務，學徒應該尊重師傅的教導，並且遵守各種工作制度。同時，企業、事業單位和師傅可以根據不同情況和具體需要，分配學徒擔負一部分技術、業務以外的雜務工作或者其他體力勞動，學徒不得拒絕。

七、企業、事業單位同學徒或者師傅同學徒之間，都應該訂立合同。合同上寫明學習的期限、學習的內容、學習期間的生活待遇以及雙方的義務和權利。如果任何一方故意破壞合同規定的時候，另一方有權辭退或者停學。

八、各單位在本規定公布以前招收的學徒的生活補貼標準（即有些單位所稱的「學徒工資標準」）高於本規定公布以後的新標準的時候，仍然可以按照原來的標準執行，但是，也可以根據學徒本人的自願執行新標準。

九、凡是非技術性的簡單的體力勞動工作，可以不實行學徒制度。

十、本規定公布以後，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制定實施細則或者補充規定。

十一、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國務院關於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營、個體經營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學徒的學習期限和生活補貼的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勞動部部長 馬文瑞

全國解放以來，適應國民經濟的迅速恢復和發展，各部門曾經培養了大批新工人，其中絕大部分是採取師傅帶徒弟的方式培養的，這對於解決當時技術工人十分缺乏的困難，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是，過去幾年實行的學徒制度，也存在着比較嚴重的缺點。一是學習期限太短。多數學徒只學習半年、一年或者三個月，少數學習時間較長的也祇有一年半或者二年。這從當時急需補充大量新工人的情況來說，採取這種短期培養的辦法也是難免的。但是，從長遠來說，學徒的學習期限過短，畢竟會造成新工人的質量不高。實際情況也正是這樣，許多學徒在出師以後仍然不能夠離開師傅獨立操作，許多青年工人祇會在一個簡單的工序上操作，一旦改變工序或者更換工作物，就不會操作了，遇到機器故障和技術上的難題，更是束手無策，並且，青年工人所造成的次品、廢品和發生的事故，也是比較多的。二是待遇偏高。據國家統計局1956年工業統計年報，全國大型工業企業學徒的月平均生活補貼為28.65元。有些城市的學徒生活補貼標準高達35元、39元，個別的甚至有48元的。而在學徒經過短期學習出師以後，升級又太快，一般的一出師就是三級工，至少二級工，再過二、三年又升為四級工、五級工。待遇過高的結果，使得許多學徒和青年工人產生了驕傲自滿情緒，他們往往滿足於簡單的操作技能和一知半解，而不去努力鑽研提高技術，甚至瞧不起老工人，不能夠和老工人很好地團結合作；有的還在生活上鋪張浪費，忽視了思想意識方面的刻苦鍛煉。在現行學徒制度的弊病的影响下，還使得青年們就業的門路狹窄了。本來，除了現代工業而外，我國的

農業可以容納更大量的勞動力，但是由於學徒和青年工人的待遇過高，就助長了許多青年的重工輕農的片面觀點，只願意當產業工人，不願意當農民。本來，我國的手工業、服務性行業以及廣大的個體體力或腦力勞動者是可以招收培養大量學徒的，但是由於學徒的待遇過高，就使得他們不願意招收和培養學徒了。上述種種，對於我國建設事業和青年本身，無疑地都是不利的。我國是一個人口眾多而經濟還落后的國家，一切事情都應該本着勤儉建國、勤儉持家、統籌兼顧、適當安排的方針去辦。在培養青年徒工這個問題上，究竟是待遇定得高一點少培養一些好呢，還是待遇低一點多培養一些好呢？是讓少數青年過早地享受顯然偏高的待遇而多數青年無法就業好呢，還是盡量使更多的青年就業好呢？很明顯的，只有待遇低一點、多培養一些才是正確的，適合於我國實際情況的，是對國家和青年都有益的。現在制定這個規定的目的，就是要改變現行的不適當的學徒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適合於我國人口多而經濟落后這一基本特點的新的學徒制度，使廣大青年能夠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使廣大學徒能夠真正培養成為技術好、思想好、身體好的我國工人階級的新生一代，以保證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勝利前進。

以下，對規定中的幾個主要問題，作一些說明。

這裡規定的學徒的年齡，一般應該在16周歲以上。這是因為16周歲是青少年開始從事勞動的較適宜的年齡，學徒的年齡過小是不適當的。但是必須招收年齡更小的學徒的某些特殊行業（例如學習雜技、舞蹈的學徒），可以降低年齡。有人主張規定一個學徒的最低年齡。我們考慮到一些特殊行業的情況很複雜，不好作統一規定。

新規定的學徒的學習期限為三年。有人懷疑三年是否長了一點。我們認為這個期限是不算長的。在舊社會里，學徒只能夠學習有限的一點東西，都要三年零一節才能出師。而今天我們所要求的，不僅要學徒能夠精通他所從事的一項技術或者業務，並且要求學徒能夠學會多種技術、業務；不僅要實際操作熟練，還要懂得有關的基礎理論；除此而外，還要學習必需的政治和文化知識，要在學習期間加強思想意識的鍛煉和體格的鍛煉。所以應該有比較充裕的時間。並且，某些技術特殊複雜的工种，學徒的學習期限還應該長於三年。至於少數技術確實比較簡單的工种，也允許適當縮短學習期限，但是最短也不得少於二年，否則，也是不可能達到上述培養目標的。

新規定的学徒在學習期間的生活補貼，按照管伙食另加少數零用錢為標準。因為学徒是在學習鍛煉期間，對社會還沒有什麼貢獻，待遇過高是有害無益的，不應該的。而新標準同一般低級工人、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的待遇及一般農民青少年的勞動收入比較起來，也不算低的。尤其是實行了新標準以後，就可以使得更多的青年能夠就業，這對於整個青年一代說來，更是有好處的。

這個規定中還規定了学徒在學習期滿、考試及格轉為正式工人、職員以後，第一年的工資待遇執行所在單位工人、職員的最低工資標準。這也是為了避免青年学徒在剛剛學成走上工作崗位的時候，升級太快和待遇一下提得過高，使他們能夠繼續虛心刻苦地學習鍛煉，並且同老工人保持良好的關係。

学徒學習期限的加長和學習期間待遇的降低，將不僅是我國現行学徒制度的一個根本改變，並且會對於我國企業、事業的勞動組織和工資制度，產生較大的影響，對於企業、事業的勞動力安排，工人職員的技術等級標準，工人職員的升級制度以及平均工資水平等等，都將有相應的變化。這將更進一步地適合於我國人口眾多而經濟還落後這個基本情況。

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回家探親的假期和 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

1957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85次會議原則批准

第一條 為了適當地解決遠離家鄉同家屬分居兩地的工人、職員回家探親的問題，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條 在國營、公私合營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中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工人、職員，凡是同父親、母親、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夠利用公共休假日回家團聚的，原則上每年給假一次，以便回家探親。假期根據路程的遠近，規定為兩個星期至三個星期（包括公共休假日在內，下同）。如果因為工作需要，行政方面對於某些工人、職員當年不能夠給予假期，應該取得工會基層組織的同

意，在下一个年度合并給假四个星期至五个星期。某些工人、职员的工作地点离家太远，旅途往返所需用的时间在10日以上的，可以每兩年給假一次，假期为五个星期至六个星期。除了上述假期以外，不另給路程假。

第三条 本規定所称的回家探亲，只是指工人、职员回家探望父亲、母亲和配偶。凡是在本人工作地点已經有父亲或者母亲或者配偶住在一起的工人、职员，或者离家較近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与父亲、母亲、配偶团聚的工人、职员，或者每年享有其他領取工資的連續两个星期以上的假期的工人、职员，都不再給回家探亲假期。

夫妇双方分別在兩地工作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团聚的，即使双方在工作地点都已經有父亲、母亲同住，也允許一方享受本規定的待遇。

第四条 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按照本人的計时工資标准發給工資。

第五条 工人、职员回家探亲所需用的往返車船費，超过本人的月計时工資标准的二分之一（兩年回家一次的超过三分之一）的时候，由行政方面补助超过部分的二分之一。計算車船費以火車硬席（不包括臥鋪）、輪船通艙、長途汽車和民間交通工具往返一次的費用为标准。應該补助的車船費，由工人、职员所在單位的行政管理費內开支。

第六条 各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行政方面應該会同工会基層組織，合理地安排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务求不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員編制。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規定制定頒發实施細則，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範圍內統一执行；鐵道、航运系統的实施細則各由其中央主管部門制定頒發，在本部門主管範圍內执行，都报送劳动部备案。

第八条 本規定同样适用于供銷合作社，但是不适用于学校、手工業生产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

第九条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 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劳动部部长 馬文瑞

在全国二千四百多万职工中，据估算约有六百多万人同家属分住在两地。由于目前还没有实行职工的年休假制度，因而不少职工感到缺少同家人团聚的机会。有的职工就要求行政方面解决家属宿舍问题；许多职工都在春节回家，影响春节假期前后的出勤率降低和交通的拥挤；不少职工家属不断进城探望丈夫子女，也增加了城市供应和各单位行政管理的困难。有的部门为了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已经规定了一些回家探亲的办法，例如建筑、地质、石油、电力等部为基建勘探人员规定了每年15日或者一个月的假期；北京市商业企业把每周休息一日改为每两周休息一日，留下26个公共休假日集中用于回家探亲。但是，各部门分别规定的假期有长有短，车船费的补助也有高有低，加之多数部门的职工还没有这种待遇，所以显得各部门之间待遇不一致。

为了适当地满足同家属分住在两地的职工回家探亲的要求，鼓励职工尽量不带或少带家属，鼓励已经进城的职工家属回乡生产，减轻城市住房、交通、消费品供应等方面的负担，和有计划地安排职工回家探亲的时间，保证企业在春节等假期前后出勤率正常，以及避免各部门之间待遇不一致，现在有必要先制定一个全国统一实行的职工回家探亲给假的办法，以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然后在将来进一步过渡到建立更完善的年休假制度。

这个规定，是根据既要适当解决问题，又要符合精简节约（不增加人，不多花钱）的原则制定的。因此，对于那些人需要给假，那些人不需要给假，是应该首先考虑的一个问题。这个规定中对于可以享受回家探亲假期待遇的职工的范围，限制是比较严的。第三条规定，回家探亲只限于探望父亲、母亲和配偶；还规定，除了离家较近、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指每周休息一天的休假日）同父母、配偶团聚的职工和每年享有其他领取工资的连续两个星期以上的假期的职工，都不再享受本规定的待遇而外，对于其他职

工，凡是在本人工作地点已經有父亲、母亲或者配偶一人同住的，也都不能享受本規定的待遇。这是因为这个規定所要照顧的，首先是使分住兩地的夫妇能够有机会团聚。按照一般情况，有配偶的职工如果携帶家屬，通常是先携帶配偶，很少只有父母同住而却没有携帶配偶的。因此，对于已經帶有家屬的职工，可以規定不給回家探亲假期。有人觉得，如果职工在工作地点已經有配偶同住，但是父母仍在外地，不給他們假期前往探望，似乎有些不近人情。誠然，父母是應該探望的。这个規定中对于單身在工作地点的职工，已經給予了这种假期。但是如果对于已經携帶有配偶同住而父母在外地的职工也一律給假，因为这种情况很多，就势必要大大增多需要給假的人数，会加大国家开支，甚至有的部門要增加人員編制，这是国家当前的經濟条件所难以办到的。并且，对于帶家眷的职工也給假的話，这同沒有帶家眷的职工比較起来，待遇也会是显得不公平的。我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就只能首先解决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問題。等到日后实行了正式的年休假制度，這個問題就可以得到更好的解决。这是完全可以向职工以及他們的父母講清楚的。

假期的長短，关系到是否需要增加人員編制。規定的假期是每人每年兩個星期至三个星期；因为工作需要当年不能給假的以及离家太远（往返10天以上）的，都可以兩年給假一次，前者是四个星期至五个星期，后者是五个星期至六个星期。如果平均以每人每年給假两个半星期計算，六百万职工統統給假的話，約等于三十四万人放假一年。假定目前各部門的定員編制都正好恰当，那么，实行这个規定的时候，全国就需要增加职工三十四万人。但是，现在的实际情况各部門都有大量人員多余，全国多余的人員远不止三十多万。因此，实行这个規定时，除了有些部門根本不需要增加人員以外，有些部門也只需經過内部适当調剂，就完全可以做到不增加总的人員編制。对于這個問題，第六条中也有規定。

第四条規定，职工回家探亲假期一律按照本人計时工資标准發給工資，这是必要的。从国家开支方面說，假期照發工資与过去有些部門职工回家按照事假处理不發工資比較，是多花了錢。但是，由于人員編制不增加，因而工資总额是不会增加的。第五条規定，回家往返的車船費如果超过本人月工資标准的二分之一，就由行政方面补助超过部分的二分之一。这一項，是需要国家多开支一些錢的。但是算一下大賬，这样还是比

家屬进城來住節約得多。有的同志主張車船費應該由職工自理。我們認為為了照顧路遠的和收入低的職工，補助一部分還是需要的。也有同志認為車船費補助標準低了，主張再提高一些。我們認為按規定的標準補助，已經可以解決問題了，並且從國家財政力量和節約考慮，再多補助也是不適當的。

國務院關於建築安裝企業工人、職員在冬季非施工期間的工資待遇的規定

1957年11月14日

關於建築安裝企業工人、職員在冬季非施工期間的工資待遇規定如下：

（一）工人、職員繼續工作者，工資照發。

（二）冬季既不進行施工，又不能臨時調做其它工作的固定工人和職員，參加企業行政組織的學習的時候，按照本人計時工資標準75%發給津貼；企業行政不組織學習或者工人、職員不參加學習的時候，按照本人計時工資標準40%發給津貼，家在城市生活確有困難的，可以酌予提高，但是發給津貼的最高額不得超過本人計時工資標準的50%。

（三）有地區津貼和生活補貼的地區，工人、職員參加企業行政組織的學習的時候，其地區津貼和生活補貼都按照津貼、補貼標準的75%發給；企業行政不組織學習或者工人、職員不參加學習的時候，其地區津貼和生活補貼，都按照津貼、補貼標準的40%發給。工人、職員不論參加學習與否，原有的建築施工津貼、工地津貼一律停發。

以上（一）、（二）、（三）三項規定同樣適用於學徒；但是學徒不參加學習的時候，按照本人工資標準50%發給津貼。

（四）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認為某些建築安裝企業執行以上津貼標準有困難或者不適當的時候，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規定較低的標準，發布實行，並報國務院備案和抄送勞動部。

（五）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實行。凡過去有關規定與本規定有抵觸的，都按照本規定辦理。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11月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0次會議通过，任命：

丁善新为建筑材料工業部财务司副司長；

沈鴻为煤炭工業部副部長；

桂蓬为铁道部部長助理；

朱元鼎为上海水产学院院长；

鮮維俊为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

免去：

高志的建筑材料工業部玻璃陶瓷局副局長的职务，張殿恒的建筑材料工業部地方工

業局副局長的职务，李树仁的建筑材料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

沈鴻的电机制造工業部副部長职务；

蔣怀玉的水利部工程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茅理的大連海运学院院长职务；

刘列夫的長春汽車拖拉机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彭畏三的山东师范学院院長的职务；

盧長山的河南医学院院長的职务；

刘瑞霖的江西师范学院院長的职务；

梁唐晋的广西师范学院院長的职务；

白希清、陈应謙、闕森华的中国医科大学副校長的职务；

刘長健的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51号(总号: 124)
1957年12月4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 行: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1—4, 200册

全年定价: 4.5元

本刊代号 2-236